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监管问询函》（陕证监函[2023]189号）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监管问询函》（陕证监函[2023]189号）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根据贵局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监管问询函》（陕证监函[2023]189 号）的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组对贵局于问询函中所提的问题中涉及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金宝利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0,380.47 万元，增值率为 1022.21%，增值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开滦库车以及开滦库车的探矿权资产。请补充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开滦库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在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基础上，最终确定其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及确定理由。

答复：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开滦库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

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进行了解，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收益可预测，因此本次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由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股权转让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取得困难，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623.50 万元，资产基

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569.81 万元，两者相差 6,946.31 万元，差异率为 3.65%，差异不大。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确定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除无形资产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外，其他资产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矿权评估准则要求，目前阶段评估依据采用的是设计指标计算的。收益法也只能按此计算。但是设计指标与未来实际生产经营数据肯定存在一定差异，保守起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受到市场影响相对收益法而言较小，得出的结论相对更稳健，更能反映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问题二、对于开滦库车探矿权转采矿权涉及的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请详细说明评估处理过程、相关文件依据、相关参数及其确定过程，未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本次评估结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答复：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尚未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评估对象办理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号)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得低于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水平。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新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资源储量计)：地下开采：动力用煤 3.00 元/吨，炼焦用煤 6.50 元/吨。本次评估按照“地下开采炼焦用煤 6.5 元/吨”标准进行计算。

依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 年)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 年)，“确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的基本原则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定采矿权出让有效期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已确定的有效期，没有确定有效期的，矿山服务年限短于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矿山服务年限计算；矿山服务年限长于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评估假设，采矿权按照每服务 30 年出让一次；

根据评估测算，矿井服务年限为 143.78 年，需进行 5 次出让；根据“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共 50017.00 万吨。其中：(331) 为 21860.00 万吨，(332) 为 5974.00 万吨，(333) 为 22183.00 万吨。矿山无动用，上述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计算可得，前 4 次出让保有资源储量均为 10,436.06 万吨，出让收益均为 67,834.40 万元，第 5 次出让保有资源储量为 8,272.75 万吨，出让收益为 53,772.89 万元。

依据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 号)，“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含)的，须在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前一次性缴纳：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首次缴纳不低于 50%；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首次缴纳不低于 40%；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首次缴纳不低于 30%；5000 万元以上的，首次缴纳不低于 20%。剩余部分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其中：储量规模为小型矿山须在 5 年内缴纳完成；中型矿山须在 10 年内缴纳完成；大型矿山须在 15 年内缴纳完成。”本次评估假设，每次出让收益，第 1 期交纳出让收益 20%、剩余部分 14 年缴清。按照该种缴纳方式，对出让收益进行折现，根据探矿权人提供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书、探矿权价款缴纳凭证，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价款已缴纳，在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时进行了扣除，综上所述，计算得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

若未来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高于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方式测算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折现值，将会导致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值减少相应超出金额，进而导致参股开滦库车 30%股权的金宝利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少，减少金额=（未来实际缴纳出让收益折现值-本次评估测算出让收益折现值）×30%。

问题三、本次评估选取的有关指标参数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出的，其与未来实际指标可能存在较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答复：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12100-2008）和《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 30700-2010），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分析估算确定”、“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指具有资质的设计或工程咨询单位，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经济上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预测投资经济效益而编制的报告文件”。

本次评估依据的《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矿井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编制单位具备煤炭工程

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的“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项目”于2022年12月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通过。

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作为矿业权评估的依据。故本次评估有关指标参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指标选取。

因“可行性研究报告”为评估师利用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编制的专业技术报告，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 30700-2010）关于“评估报告的披露——评估报告应当披露评估利用的矿山设计文件中与矿业权评估相关的主要内容；评估报告中应当对利用矿山设计文件的可靠性和适用性作出适当说明。”进行了“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建设期、采选指标、生产负荷、固定资产投资、采选成本费用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取，如未来上述实际指标发生较大变化，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本评估结论不成立。”特别事项披露，以充分向报告使用者提示有关风险。

问题四、公告显示，开滦库车下属煤矿计划于2023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9年建成投产，建设周期较长。请补充说明取得采矿许可证尚需履行的手续，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子公司新疆黑猫建设煤化工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一期建设进度如何，本次收购是否能有效保证新疆黑猫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

答复：

1、公告显示，开滦库车下属煤矿计划于2023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9年建成投产，建设周期较长。请补充说明取得采矿许可证

尚需履行的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办理探转采取得采矿许可证尚需履行如下手续：根据采矿许可证审批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及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库车北山中部煤矿项目进度计划表》，办理探转采需完成空白区招拍挂（空白区为规划采矿权面积与现勘查许可证面积之间范围）、编制并评审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取得勘查许可证（含空白区）后、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

经核查，因政策变化及周边矿井同类型空白区需集中完成招拍挂，本项目涉的空白区招拍挂工作尚未启动，原定于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事项无法完成。企业表示目前无法确定空白区出让具体时间，但正在积极协调推进。

鉴于上述因素，有可能影响了矿山建设起始时间和投产时间。

####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开滦库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得出的结论，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及确定理由，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2、对于开滦库车探矿权转采矿权涉及的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处理过程、相关参数及其确定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具备合理性。

3、本次评估有关参数指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取，符合《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12100-2008）和《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 30700-2010）相关规定。

4、开滦库车下属煤矿取得采矿权尚需履行如下手续：根据采矿许可证审批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及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库车北山中部煤矿项目进度计划表》，办理探转采需完成空白区招拍挂（空白区为规划采矿权面积与现勘查许可证面积之间范围）、编制并评审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取得勘查许可证（含空白区）后、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经核查，因政策变化及周边矿井同类型空白区需集中完成招拍挂，本项目涉的空白区招拍挂工作尚未启动，原定于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事项无法完成。企业表示目前无法确定空白区出让具体时间，但正在积极协调推进。

鉴于上述因素，有可能影响了矿山建设起始时间和投产时间。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